
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3 年度护理学院“提灯风采·科研创新” 夏令营暨本科生创新创业互联网+培育项目 申报通知

为了更好地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具有护理学院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培育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2023 年度护理学院开设“提灯风采·科研创新”暑期夏令营。本期夏令营以本科生创新创业互联网+培育项目为抓手，设立院级培育项目，鼓励大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和创业训练与互联网+创新实践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为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申报范围及类别

申报范围包括科技创新创业暨互联网+培育项目以及红色筑梦公益活动项目。科技创新创业暨互联网+培育项目须紧密围绕我院“心理与精神护理学”、“老年与成人护理学”、“健康与慢病管理学”、“护理人文与护理教育学”四大研究方向进行申报，否则不予受理。红色筑梦公益活动项目可参照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进行申报。申报类别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科技创新创业暨互联网+培育项目：

1. **科技创新暨互联网+培育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鼓励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医学、健康康养、文化教育、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等“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领域前沿技术开展科技创新。

2. 创业暨互联网+培育项目：

（1）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2）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鼓励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能医学、健康康养、文化教育、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等“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领域前沿技术赋能创业活动。

（二）红色筑梦公益活动项目

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紧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全国大学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内涵与要求，自主设计项目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以上两大类申报项目中若突出师生同行（导师作为主要课题组成员）、医护同在（护理学团队与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信息学、人工智能团队合作）则优先推荐立项。

二、资助金额

（三）拟设置院级本科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 10 项，其中科技创新创业暨互联网+培育项目 8 项，3000 元/项。红色筑梦公益活动项目 2 项，1000 元/项。资助经费将于 2024 年统一发放。学院将对项目进行初步遴选，通过遴选的项目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举办现场项目答辩活动确立资助项目。

三、申请条件

1. 本项目面向护理学院在读的大一、大二、大三的本科生（大四的学生只能作为研究团队成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可以以个人或以护理学院在读学生为负责人的创新团队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完成项目结题。

3. 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项目组成员须有明确的分工。

4. 指导教师要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学术研究或创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三、申报程序

1、电子版材料：请申报人于 逾期不予受理，命名格式为“申报人姓名+2023 院级本科生创新创业培育项目”，学院将对项目进行初步遴选，通过遴选的项目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举办现场项目路演汇报活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立项名单，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2、纸质版材料：通过评审后拟立项的项目，申报人须提供纸质版申请书一式 2 份（需签名、有合作单位者需合作单位盖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结题要求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结题：

1. 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单位须署“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 项目研究形成软件、专著或专利等成果，专利权人单位须署“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3. 注册成立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公司。

4. 举办红色筑梦公益活动，并提交图文并茂活动方案一份

5. 项目实施期间须申报校级创新创业、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并提交相应研究报告或活动方案一份。

如果项目圆满完成并满足结题条件可提前向学院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交结题所需材料，学院将组织专家评审及答辩，通过评审及答辩的项目可提前结题。

附件：

1. 护理学院本科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书
2. 护理学院本科生创业培育项目申报书
3. 红色筑梦公益活动项目申报书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